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的通知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业绩持续稳定发展的预期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黄伟兴或其关联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1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或其关联人

黄伟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,389,317 股，并间接通过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,262,941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71%。

2、增持计划

黄伟兴先生或其关联人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（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计划累计增持 400 万—800 万股。

二、 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业绩持续稳定发展的预期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。

三、 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2、黄伟兴先生或其关联人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黄伟兴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，黄伟兴及其关联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